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能源局 文件

青财建字〔2020〕213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能源局关于印发《青海省 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能源）局：

为加强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做好我省地区清洁取暖重点任务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青海省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青海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青发改能源〔2019〕57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取暖省级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为贯彻生态保护优先理念，按照我省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等相关要求，用于推动我省地区清洁取暖重点任务相关工作的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引导、突出重点、科学规范、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能源局共同管理。具体职责分工为：

省财政厅负责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安排，依据省能源局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下达资金，会同省能源局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能源局负责会同各市州政府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核查相关工作制度；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对各市州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核查，并依确定的年度工作

任务、核查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

第五条 各市州政府作为本区域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根据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按照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并负责省级下达的奖补资金管理、分配、使用，落实本级项目配套资金，督促所属各县（区）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奖补对象以三江源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内的市州政府为主，兼顾其他清洁取暖工作实施较好较快的市州政府。

第七条 各市州政府统筹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清洁取暖相关工作，优先用于支持非清洁能源取暖改造为清洁能源取暖的公益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办公楼等公共建筑清洁取暖设施、清洁供热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

第八条 奖补资金采取以下方式分配：一是根据地区因素和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按预算规模的50%分配下达；二是根据省能源局年度工作任务核查结果，按预算规模的50%给予地区奖补。

第九条 省能源局根据各市州政府清洁取暖年度实施任务核查结果，评定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评定等级为优、良、合格的地区给予奖补，对评定等级不合格的地区不予奖补。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用于人员福利、弥补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

第十一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奖补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自评价等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等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及各市州政府在奖补资金分配、审核、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审核、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